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》

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，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，拟开展的单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或产品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